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舟船舶”）于2016年8月18日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东舟船舶于2018年1月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证券简称：东舟船舶；证券代码：839012。

通过与东舟船舶友好协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东舟船舶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东舟船舶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已于2023年5月与东舟船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2023年6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东舟船舶出具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2023年6月8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